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661號

聲 請 人 林碧珠

相 對 人 陳君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其中之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從而，僅限記載於本票上之票據金額始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新台幣四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其超過本票記載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之部分即無依據，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3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4 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
09 具 狀聲請。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